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490,868	179,765
銷售成本		<u>(1,301,278)</u>	<u>(115,381)</u>
毛利		189,590	64,384
其他收益	5	10,611	1,337
其他收入	6	733	4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498)	(22,277)
行政開支		(61,451)	(52,914)
商譽減值虧損		–	(171,42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9,68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u>955</u>	<u>(23,185)</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70,259	(203,616)
財務費用	7	<u>(11,508)</u>	<u>(1,29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751	(204,913)
稅項	8	<u>(21,541)</u>	<u>(1,723)</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7,210</u>	<u>(206,636)</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9,548</u>	<u>(20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u>9,548</u>	<u>(201)</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46,758</u></u>	<u><u>(206,837)</u></u>
股息	10	<u><u>–</u></u>	<u><u>–</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456	(211,283)
非控股權益		5,754	4,647
		<u>37,210</u>	<u>(206,636)</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408	(211,456)
非控股權益		7,350	4,619
		<u>46,758</u>	<u>(206,8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3.03港仙	(43.50)港仙 (經重列)
— 攤薄	9	3.01港仙	(43.50)港仙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38	43,438
預付租賃款項		32,551	32,268
投資物業		6,045	5,586
商譽		788,068	788,068
		<u>858,102</u>	<u>869,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204	95,1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314,949	241,136
衍生金融工具		432	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09	17,2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227	59,712
		<u>516,621</u>	<u>413,372</u>
資產總值		<u>1,374,723</u>	<u>1,282,73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1,219	466,423
儲備		245,773	237,561
		<u>836,992</u>	<u>703,984</u>
非控股權益		39,706	32,858
權益總額		<u>876,698</u>	<u>736,842</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40,221	250,748
銀行借貸		49,194	47,310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551	719
應付稅項		9,309	2,254
		<u>299,275</u>	<u>301,031</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94,183	240,482
可換股票據		3,969	3,741
遞延稅項		598	636
		<u>198,750</u>	<u>244,859</u>
負債總額		<u>498,025</u>	<u>545,89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74,723</u>	<u>1,282,73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346</u>	<u>112,34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5,448</u>	<u>981,7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4,756	335,267	(6,735)	7,899	4,658	4,448	1,287	(243,757)	327,823	28,239	356,0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3)	-	-	-	-	(173)	(28)	(201)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73)	-	-	-	-	(173)	(28)	(20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11,283)	(211,283)	4,647	(206,63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73)	-	-	-	(211,283)	(211,456)	4,619	(206,83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發行購股權	-	-	-	(537)	-	-	-	-	(537)	-	(537)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5,617	-	-	-	5,617	-	5,617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	-	(1,410)	-	4,448	3,038	-	3,038	
註銷購股權	-	-	-	-	(4,045)	(501)	-	-	(501)	-	(501)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241,667	338,333	-	-	-	-	-	-	580,000	-	58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66,423	673,600	(6,735)	7,189	6,230	2,537	1,287	(446,547)	703,984	32,858	736,84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952	-	-	-	-	7,952	1,596	9,548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7,952	-	-	-	-	7,952	1,596	9,5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1,456	31,456	5,754	37,2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7,952	-	-	-	31,456	39,408	7,350	46,75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就發行供股股份調整	-	-	-	(30)	-	-	-	-	(30)	(502)	(532)	
行使購股權	48,333	(48,333)	-	-	-	-	-	-	-	-	-	
發行購股權	1,290	344	-	-	(344)	-	-	-	1,290	-	1,290	
註銷購股權	-	-	-	-	5,981	-	-	-	5,981	-	5,981	
發行供股股份	-	-	-	-	(66)	-	-	66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75,173	18,041	-	-	-	-	-	-	93,214	-	93,214	
有關發行供股股份之開支	-	-	-	-	-	-	5,871	(5,871)	-	-	-	
註銷股份溢價	-	(6,855)	-	-	-	-	-	-	(6,855)	-	(6,855)	
註銷股份溢價	-	(446,547)	-	-	-	-	-	446,547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1,219</u>	<u>190,250</u>	<u>(6,735)</u>	<u>15,111</u>	<u>11,801</u>	<u>2,537</u>	<u>7,158</u>	<u>25,651</u>	<u>836,992</u>	<u>39,706</u>	<u>876,698</u>	

附註：

- (a) 已計入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純利為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至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或會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入賬。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論述如下。

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的範圍，以及在實體收取貨品或服務，而由另一集團實體或股東承擔結算獎勵的責任時，集團之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於該實體的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照相關過渡條文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前瞻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應用該準則對本年度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i)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本集團按個別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 (ii)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或然代價的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作出更改。此前，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有關代價能可靠計量時，才於收購日期確認；其後或然代價之任何調整通常於收購成本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

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倘因於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獲取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產生任何調整，方會在收購成本作出。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所有其他或然代價之日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 (iii)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進行中的業務合併終止了本集團與被收購方先前存在的關係，則須確認結算損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須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有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有關成本先前乃入賬列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可能透過權益發行結算一項負債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不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訂明，一項支出僅於導致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一項資產時，才能夠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相同之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所收取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更改。具體而言，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乃定義為並非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了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會計政策。以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預定還款日期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此詮釋對實體分派現金以外之資產予其股東作為股息作出適當會計處理之指引。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除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外，應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 有限豁免－首次採納者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首次採納者移除指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就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以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一概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以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擁有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一概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損益賬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損益賬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呈報之財務資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聯人士之定義，並簡化關於政府有關實體之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進的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政府有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或會受到影響，因以往不符合關聯人士定義的若干對手方，或會納入該準則的範圍內。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有關會計處理。具體而言，根據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為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若干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財務負債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

4.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一年

	藥物批發及分銷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以及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4,140	1,289	1,375,439	-	1,490,868
分類間銷售	-	-	-	-	-
總營業額	<u>114,140</u>	<u>1,289</u>	<u>1,375,439</u>	<u>-</u>	<u>1,490,868</u>
分類間銷售乃按 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14,647</u>	<u>(285)</u>	<u>76,812</u>	<u>-</u>	<u>91,174</u>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					5,292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36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7,81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9,6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5
經營業務溢利					<u>70,259</u>
財務費用					<u>(11,508)</u>
除稅前溢利					58,751
稅項					<u>(21,541)</u>
本年度溢利					<u><u>37,210</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分銷 以及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4,833	4,960	1,203,473	1,363,266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1,457
綜合資產總值				<u>1,374,723</u>
負債				
分類負債	21,687	73	272,857	294,617
承兌票據				194,183
可換股票據				3,969
遞延稅項				598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658
綜合負債總額				<u>498,025</u>

其他分類資料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分銷 以及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540	-	2,848	-	4,388
折舊	7,068	149	3,501	470	11,1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82	-	161	-	1,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15)	(19)	191	-	1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	211	174	1,497	-	1,882
	<u>211</u>	<u>174</u>	<u>1,497</u>	<u>-</u>	<u>1,882</u>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零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分銷 以及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5,360	1,550	52,855	–	179,765
分類間銷售	–	–	–	–	–
	<u>125,360</u>	<u>1,550</u>	<u>52,855</u>	<u>–</u>	<u>179,765</u>
總營業額	<u>125,360</u>	<u>1,550</u>	<u>52,855</u>	<u>–</u>	<u>179,765</u>
分類間銷售乃按 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162,196)</u>	<u>(1,630)</u>	<u>3,070</u>	<u>–</u>	(160,756)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					419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30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0,32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3,185)</u>
經營業務虧損					(203,616)
財務費用					<u>(1,297)</u>
除稅前虧損					(204,913)
稅項					<u>(1,723)</u>
本年度虧損					<u><u>(206,636)</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分銷 以及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4,114	4,884	1,120,907	1,259,90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2,827
綜合資產總值				<u>1,282,732</u>
負債				
分類負債	14,794	406	278,934	294,134
承兌票據				240,482
可換股票據				3,741
遞延稅項				63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6,897
綜合負債總額				<u>545,890</u>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分銷 以及藥物零售 連鎖店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018	361	22	–	7,401
折舊	9,751	189	200	1,060	11,2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67	–	10	–	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8	–	–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489	–	–	–	489
商譽減值虧損	171,422	–	–	–	171,422
	<u>171,422</u>	<u>–</u>	<u>–</u>	<u>–</u>	<u>171,422</u>

須予報告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虧損)，不計及財務費用、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基準。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商譽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 除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提供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不論商品／服務之來源）之分析：

	按地區市場之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
中國	1,490,868	179,765
	<u>1,490,868</u>	<u>179,765</u>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262	1,734
中國	856,840	867,626
	<u>858,102</u>	<u>869,36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0%或以上。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代表就零售、批發及分銷藥物、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淨款項總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藥物零售	150,549	9,784
藥物批發及分銷	1,204,580	43,071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114,140	125,360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1,289	1,550
廣告收入	20,310	—
	<u>1,490,868</u>	<u>179,765</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540	532
租金收入	314	19
補償收入	5,291	—
雜項收入	1,466	786
	<u>10,611</u>	<u>1,337</u>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700	2,37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981	5,617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59	3,047
其他員工成本	46,944	25,682
	<u>61,984</u>	<u>36,720</u>
核數師酬金	900	1,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882	489
售貨成本	1,280,906	53,6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43	9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由本集團擁有	11,188	11,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7	28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4,592	5,378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9,68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3,185
商譽減值虧損	—	171,422
	<u> </u>	<u> </u>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	2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3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36	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66	138
	<u>733</u>	<u>461</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387	476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417	368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6,704	453
	<u>11,508</u>	<u>1,297</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中國	21,259	1,7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	320	－
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	(38)	(46)
	<u>21,541</u>	<u>1,723</u>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31,456</u>	<u>(211,283)</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	478,393,046	454,770,480
－已發行優先股	560,865,623	30,897,614
	<u>1,039,258,669</u>	<u>485,668,094</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5,885,56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5,144,237</u>	<u>485,668,094</u>

因供股及股份合併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加權平均數由4,800,514,916股調整為485,668,094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因而出現反攤薄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出現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04,917	126,226
已付按金	181	181
預付款項	42,849	30,429
預付租賃款項	1,171	1,126
其他應收款項	65,831	83,174
	<u>314,949</u>	<u>241,136</u>

本集團與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本集團與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7,678	116,670
91至180日	11,433	7,217
181至365日	5,750	985
超過365日	3,938	3,447
	<u>208,799</u>	<u>128,319</u>
減：呆賬撥備	(3,882)	(2,093)
	<u>204,917</u>	<u>126,226</u>

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可以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作對銷。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4,101	169,112
應付票據	26,486	28,6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34	52,976
	<u>240,221</u>	<u>250,74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6,183	101,448
91至180日	21,468	46,001
181至365日	7,224	11,177
超過365日	9,226	10,486
	<u>184,101</u>	<u>169,112</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應付票據以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總營業額約為1,490,8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179,7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七倍。
- 毛利約為189,5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64,3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二倍。
- 若撇除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經營溢利約為78,985,000港元，而撇除商譽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去年則為經營虧損約9,009,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1,456,000港元，而去年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211,283,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顯示營業額較去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1,490,8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179,765,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89,5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64,384,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乃來自在中國之藥物產品零售、批發及分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純利約為31,4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約211,283,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在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60,4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22,277,000港元)。該增加與收購在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所產生之營銷及推廣費用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61,4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52,91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在中國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而令到員工人數及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店批發及分銷種類繁多的藥品。就零售藥店數量以及全面競爭力而言，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店營運均在福建省內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會繼續調配資源及物色商機，藉以擴充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1,375,4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約52,855,000港元）。

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重慶市及嘉興市營運兩間綜合性醫院以及於珠海市托管一間綜合性醫院，該等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本集團亦向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115,4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6,910,000港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將繼續專注發展其兩大核心業務，即綜合性醫院業務及藥物產品業務，同時會積極物色醫改與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發展機遇。我們對今年的前景深感樂觀，在宏觀市場的增長勢頭下，希望本公司能在國內醫療服務行業上再闖新高。

憑藉本集團明確的市場定位，特別是集團擁有開發完善的醫院管理系統和經過專業培訓的專才，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旗下醫院定當從國內醫改中取得莫大裨益。集團在物色發展機遇的同時，亦將進一步控制旗下醫院的成本，務求爭取最大的利潤。

未來一年的財政年度，藉著地區醫療政策支持分散的市場進行整合的有利環境下，本集團藥物批發及分銷分部將充分發揮當中的優勢，繼續高速增長。此外，成本控制和優化措施，將有助集團取得更大利潤，我們亦會與更大規模的製藥廠商組成

聯盟以營造優質品牌，從而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管理層對新一年財政年度充滿信心，在國內醫療業升軌之中，集團已有應對策略，藉此保持集團的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7,2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9,71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516,6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13,37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99,2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01,031,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726(二零一零年：約1.37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匯國際有限公司(「康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康匯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鉅永集團有限公司(「鉅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代價為6,700,000港元。鉅永之主要資產為上饒市協和醫院有限公司之70%間接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49,194,000港元。本集團一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3,809,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1)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2)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3)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591,2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66,423,000港元），分為672,438,26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及510,0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零年：449,511,198股普通股及483,333,333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經重列））。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648名（二零一零年：1,552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17
中國（包括北京市、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福建省）	1,63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0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1,10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員工則享有基本長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本承擔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惟：(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加以區分；及(ii)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除外。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加以區分，乃由同一人出任。翁國亮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助本集團貫切持續發展，亦可在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益方面，提供強大貫切的領導。

考慮到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合適人選將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其是否適合本集團之需要。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於審閱時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